

2	前四年度				*					
3	前三年度				*	*				
4	前二年度				*	*	*			
5	前一年度				*	*	*	*	*	
6	本年度				*	*	*	*	*	
7	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									

【表单说明】

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，在本纳税年度及本纳税年度前5年度的纳税调整后所得、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、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、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、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。

1. 第1列“年度”：填报公历年度。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6行本年度，再依次从第5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。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，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，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。

2. 第2列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，第6行按以下情形填写：

(1) 表F100第17行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 > 0，则本表第2列第6行=F100第17-18行，且减至0止。

(2) 表F100第17行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 < 0，则本表第2列第6行=本年度表F100第17行。

第1行至第5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的金额（亏损额以“-”号表示）。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、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，该行需按修改后的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金额进行填报。

3. 第3列“当年可弥补的亏损额”：当第2列小于零时金额等于第2+3列，否则等于第3列（亏损以“-”号表示）。

4. “以前年度亏损已弥补额”：填报以前年度盈利已弥补金额，其中：前四年度、前三年度、前二年度、前一年度与“项目”列中的前四年度、前三年度、前二年度、前一年度相对应。

5. 第9列“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”

第1至5行：填报本年度盈利时，用第6行第2列本年度“纳税调整后所得”依次弥补前五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。

6. 第9列 “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” 第6行：金额等于第10列第1至5行的合计数，该数据填入本年度表F100第18行。
7. 第10列 “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” 第2至6行：填报本年度前四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额，以及本年度的亏损额。
8. 第10列 “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” 第7行：填报第10列第2至6行的合计数。